

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2014年0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3時。

地 點：主教團秘書處（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9號）Tel. (02) 2732-6602

出席者：蘇耀文主教、王振華蒙席、白正龍蒙席、雷蕙琅女士、胡國楨神父、錢玲珠女士、蘇開儀女士、羅際元神父、劉敏慧女士、王友良神父、浦英雄神父、羅建屏神父、林作舟神父、潘家駿神父。

列席者：吳令芳女士（聖體敬禮推廣小組）

李寧肅女士（善終祝禱推廣小組）

廖金常修女（禮儀委員會彌撒經書編輯志工）

記 錄：蔣婷華女士（禮儀委員會禮書編輯）（記錄整理：潘家駿神父）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會議決議及後續工作報告。

1. 禮儀委員會執行秘書報告。（潘家駿神父）

1) 贈送各委員《2014-2015年禮儀日曆》、《家庭敬禮手冊》、信德年閉幕CD。

2) 主教團禮委會未來的編制、發展及使用空間（潘家駿神父）。

主任委員：蘇耀文 主教

顧 問：趙一舟 蒙席

執行秘書：潘家駿 神父

秘 書：池雅慧 女士（全職）

助 理：蔣婷華 女士（半職：專職編寫禮書）

編 輯：鐘純貞 女士（半職）

編 輯：廖金常 修女（志工：專職監督及聯繫有關彌撒經書編譯工作、編輯善終祝禱手冊等）

聖 樂 組：蘇開儀 老師

助 理：甄選聘請中（聖樂組助理）

聖體敬禮：吳令芳 女士（志工：推廣聖體敬禮）

善終祝禱：李寧肅 女士（志工：推廣善終祝禱）

2. 聖樂審核制度和條文修訂，以及其他有關聖樂的事項。（蘇開儀老師報告）

1) 已於6月23日和7月2日，邀請聖樂審核小組及錢玲珠老師，召開兩次小組會議，修訂了聖樂審核辦法。其中有關於試用期的修訂，決定日後加強審核的嚴謹度，而取消試用期。新訂審核辦法請詳見開會所發附件。

回應：

(1) 在一開始的「基本要求」之前，應加上「主旨」，比如，條文中所提到的：「為能有目標和有效率地為大公教會創作新的中文禮儀歌曲」，就可以做為主旨。

(2) 最後可以加上：「本辦法經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聖樂組修訂，送禮儀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」

2) 目前已有五套彌撒曲預備出版，因此並不缺彌撒，所缺乏的是不同禮儀季節的歌曲。

3) 只要通過審核，主教團一定會負責出版，但是聖樂組不負責推廣。各堂區可從其中選擇適用的彌撒曲和歌曲來使用，也可按照各自的需要，從主教團所出版的聖歌集裡選擇歌曲，編輯屬於自己教區或堂區的聖歌集。

回應：

為推廣新的彌撒曲，可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聖樂組主辦，各個教區自行配合實施。

3. 有關兩岸三地合作《羅馬彌撒經書》的編譯。（潘家駿神父報告）

1) 已完成「彌撒規程」和「將臨期」的彌撒經文。

2) 希望能按進度完成編譯。

3) 有關讀經和人名的翻譯，無法取得共識。

回應：

有關讀經和人名的翻譯，可責成議題，交付下次會議討論。

4. 配合「家庭年」工作。（潘家駿神父報告）

1) 編寫並出版《家庭敬禮手冊》。

2) 在周報發表多篇有關家庭祈禱及婚姻聖事的文章。

3) 與台北教友中心合作有關婚姻聖事的講座及座談會。

5. 有關今年10月28-30日泰國曼谷召開的「亞洲禮儀論壇」（ALF）（潘家駿神父）

1) 由於執行秘書將參與原住民大會，並帶領主題討論，故無法赴會。

2) 本屆「亞洲禮儀論壇」的主題將是「青年與禮儀」，邀請「福傳委員會青年組」秘書蘇育瑩姊妹、新竹教區郭世平副主教和永泉雷蕙琅主任，以及其他三位負責青年事務的教友，代表臺灣教會參加。

3) 會議結束後將在周報做會議報導，並發表中文版的會議聲明。

6. 聖體敬禮推廣組（吳令芳姊妹報告）。

1) 9月13日（周六）為臺中教區的主日學及教理老師舉辦了有關聖體敬禮的培育課程。課程內容包括：「感恩聖事在彌撒外的認識」（潘家駿神父）、「聖體敬禮活於生活中」（白納德神父）、「聖體敬禮禮儀空間認識」（羅際元神父）。另外以實際的明供聖體讓學員親身經驗所學，其中並由臺中教區負責音樂服事。期待在未來一年中，能有機會到各教區為主日學老師服務。

2) 明年將積極推動在菲律賓宿霧舉行的第51屆「國際聖體大會」，並將展開培育工作。

7. 善終祝禱推廣組（李寧肅姊妹報告）。

1) 已成立「善終祝禱示範小組」，並完成培育，將在初階的培育課程中，從事祝禱示範教學。

2) 9月20日將為新竹教區250位學員（包括教區的非常務送聖體員），舉行6個小時的善終祝禱研習。

3) 在新竹教區的6小時的基礎研習，可做為日後其他教區培育的模式。其餘必備課程則在一年內分成三至四個周末完成。

4) 完成24個小時的善禱成員，教區可以與「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善終祝禱推廣組」合作，舉辦進階課程。

二、議題討論：

1. 目前「主教團禮儀委員會」的組織有五個組別：編譯組、培育組、禮儀組、聖藝組、聖樂組。其中編譯組、培育組、聖樂組的工作範圍和項目都很清楚，但按雷蕙琅小姐的提問，其中的禮儀組和聖藝組要如何界定？具體的工作項目有那些？需不需要繼續存在或改組？希望不只是掛名而已。

決議：按照《禮儀憲章》的期待，並為了未來的發展，決定保留。

2. 各教區如何配合推廣〈信經彌撒曲〉？是否能建立一個方法，作為日後聖樂推行的模式？

決議：1) 聯絡各教區安排月退省的教區秘書長，利用各教區神父退省的時間，先向神父們推廣。

2) 可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聖樂組主辦，邀請各個教區主教責成教區禮儀委員會配合實施。

3. 雷蕙琅小姐的觀察和提問（問題請見附件）。

決議：1) 這些提問的答案整理出來之後，可以透過真理電台、周報和主教團禮委會網站，讓更多的堂區和教友們知道。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月10日（周一）10點15分開始。